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上市申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恆信」）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條件是海通恆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

本公司獲悉，海通恆信於2017年6月27日透過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申請海通恆信H股股份（「海通恆信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海通恆信招股章程之經編撰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計自2017年6月27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6月6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上市，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條件是海通恆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

本公司獲悉，海通恆信於2017年6月27日透過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海通恆信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申請版本預計自2017年6月27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與海通恆信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申請版本為初稿形式，所載資料或有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的內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通函所披露，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建議初始發行規模將不超過緊接發行後經擴大後總股本的2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主承銷商將獲授予不超過海通恆信H股股份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建議分拆上市後，本公司對海通恆信仍將間接保持控股地位，海通恆信依舊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其提供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由於法律及操作上的障礙，本公司在向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上受到限制。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只可向現有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惟有關安排須同時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鑑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已批准《關於分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本公司僅會向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會適時公佈。

海通恆信H股股份建議發售方面，海通恆信H股股份的價格或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穩定措施。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規管之詳情將載於海通恆信就公開發售海通恆信H股股份而於香港刊發的招股章程。

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少於5%，建議分拆上市（倘進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會及海通恆信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均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